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

I. 重續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機載根據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了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繼續進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基本相同，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II.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航機載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繼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IV.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a)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c)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d)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 重續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及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中航機載根據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且本集團擬在到期日之後繼續進行類似性質的交易，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了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繼續進行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與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基本相同，並設定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相關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2.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的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由於本集團在經營活動中需繼續從中航機載集團採購或向其提供各類產品和服務，因此，本公司與中航機載訂立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各方：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年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產品及服務互供：本集團將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航空零部件、原材料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技術（包括但不限於規劃、諮詢、設計及監理等）、工程總承包及

設備總承包服務等。

中航機載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航空電子產品、機電產品、零部件及有關生產、勞務服務，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

定價原則 : 本協議下的產品及/或服務定價如下:

- (i)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大部分產品為特定航空產品，按政府定價；
- (ii) 不在政府定價範圍內的，將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
- (iii) 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iv) 電、水、汽等動力供應服務，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執行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如果此等動力服務最初不是以政府定價或政府指導價取得，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
- (v) 生產及勞務服務等存在市場價的，通過招標程序或其他方式（視具體情況而定），執行市場價；沒有市場價的情況下，執行協議價；及
- (vi) 工程技術服務（包括設計、諮詢和監理服務）、工程總承包和設備總承包以及工程、設備分包服務將按照市場價提供，及（如適用）通過招標程序釐定市場價。該等招標程序符合關於招標和競標的相關中國法律和法規（規定了包括對於競標人和需要通過招標和競標程序的建設項目的特別要求）。

註：請參閱本公告的第IX部分「釋義」中有關「政府定價」、「政府指導價」、「市場價」及「協議價」的詳細定義。

付款 : 各方將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與中航機載集團訂立的有關提供產品或服務的具體合同收取價款。

其他主要條款 : 如果任何獨立第三方能夠以比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更優的價格提供相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有權選擇該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根據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的條款，如果中航機載集團或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以及提供的條款和條件不能滿足本集團或中航機載集團（視情況而定）某些方面的需求，後者可以從獨立第三方採購相同或相似的產品或服務。

II.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金額

以下所列為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過往金額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上限。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 三十日止 六個月 實際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開支 交易	2,079	2,115	768	3,100
本集團收入 交易	609	519	366	1,200

III.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1.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本公告第 III 部分第 2 段所列因素，董事預測了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表所示：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開支交易	2,500	2,600	2,800
本集團收入交易	800	900	1,000

2. 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

(i) 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機載公司（即中航機載集團）和本集團整機公司（從事直升機和教練機）之間的產品配套交易。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ii) 歷史交易金額和年增長趨勢

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開支與收入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因素釐定，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開支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2,079 百萬元和人民幣 2,115 百萬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609 百萬元和人民幣 519 百萬元；及（iii）基於當前經營計劃，預計本集團對航空零部件採購額的增長，以及航空業務的發展導致的向中航機載集團銷售額的增長。

(iii) 本集團潛在需求的足夠餘量

本公司亦為建議年度上限設定了 10% 的餘量以滿足本集團及/或中航機載集團對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潛在需求。10% 的餘量乃根據國民經濟和航空工業的發展以及本集團及/或中航機載集團未來的潛在業務發展和擴張來確定。

IV. 重續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航空工業為複雜型及技術密集型行業。生產一架整機（包括本集團的直升機和教練機）需要不同企業提供的不同產品和零部件。

本集團為一家航空製造企業，主要從事航空整機（主要是直升機和教練機）和航空零部件（主要是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航空工程服務。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集團內部交易，大部分為本集團航空機載公司（即中航機載集團）和本集團航空整機業務之間的产品配套交易。

中航機載的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為生產航空整機所必需的航空零部件。中航機載集團是為本集團直升機和教練機提供相關航空電子產品和機電產品的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中航機載互相提供產品和服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是必須的。基於以下理由，董事認為，簽訂本公告第 I 部分所述新的框架協議以繼續進行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有益的：

- (a) 本集團與中航機載集團之間的歷史聯繫和長期業務合作關係；
- (b) 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一般對本集團的業務有更好的理解，因此能更好地保證產品的技術、質量、交付和技術支持以滿足本集團要求；
- (c) 中航機載集團與本集團就產品及服務互供之持續關連交易促進並將繼續促進本集團業務的總體運營和增長；及
- (d) 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新百利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並將繼續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為更佳之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對本公司而言將繼續公平合理。

V. 香港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中航機載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超過10%之權益，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中航機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含相應建議年度上限）繼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交易

由於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非獲豁免交易

由於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此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及胡世偉女士任職於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已就批准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此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

就部分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部分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ii)部分獲豁免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就非獲豁免交易而言，董事（不包括將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以及該等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股東應注意，本公告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不應解釋為本公司對本集團未來收入的保證或預測。

VI.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VII. 一般資料

1. 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及相關工程服務。

2.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之資料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由中國國務院控制，主要從事航空產品及非航空產品之開發及生產。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3. 中航機載之資料

中航機載為中國境內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中航機載為本公司持有16.50%權益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航空電子、機電產品及相關配件的製造。

VII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適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此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準備致股東的通函，一份載有，其中包括：

- (1) 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
- (2)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
- (3) 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及

(4) 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均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	中國航空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59.63%
「中航機載」	中航機載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中航航空電子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集團」	中航機載及其附屬公司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中航機載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的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第I部分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協議價」	相關方就提供航空產品、原材料及相關服務（視情況而定）而商定的價格，該價格為該類產品、原材料或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不超過該成本8%的利潤。該8%的利潤乃基於考慮相關工業企業之平均利潤率、航空工業之平均利潤率以及本集團此前就相似產品、原材料或相關服務所獲得的利潤而釐定
	用於確定協議價的特定百分比率是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下的最高利潤率，具體價格將在每筆交易的單獨協定中確

定，且該利潤率符合行業慣例。上述協議價機制不僅適用於本集團向中航機載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也適用於中航機載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鑒於上述情況，董事認為，該協議價機制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關連附屬公司」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機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生效，為期三年
「政府指導價」	由中國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其他監管部門制定的法律、法規、決定、命令或針對某類服務確定的在一定幅度內可由交易雙方自行確定的價格
「政府定價」	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行業主管部門以及涉及具體交易的相關生產企業聯合制定的價格，主要包含相關成本加利潤。相關成本由相關生產企業提出，最終須由中國相關價格主管部門及行業主管部門確認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特別是在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中，指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不包括中航機載集團））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包括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向獨立股東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

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新百利」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規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提供建議

「獨立股東」

不需要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非獲豁免交易的條款及其於截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權的股東（中國航空工業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做出所有合理查詢），包括此方中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一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者與之有關的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市場價」

價格按以下順序確定：(i)交易事項有可比的獨立第三方按照一般商務條款確定的市場價格或收費標準的，以該價格或標準確定交易價格；或(ii)交易事項無可比的獨立第三方市場價格的，交易定價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發生非關連交易的價格確定：(a)如本公司作為購買方，該等交易價格為根據中國關於招投標的法律法規通過招標程序確定或根據本公司之內部採購政策，經考慮供應商生產資質、交付時間以及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的業務關係後，從至少二至三家備選供應商中選擇的最優惠價格；或(b)本公司作為供應商，根據本公司之內部銷售政策，考慮本公司與購買方的交易量及業務關係後，在規定的價格範圍內與客戶協商的價格。市場價由本集團下的具體企業的授權部門／人士根據具體交易而釐定或批准

「非獲豁免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開支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部分獲豁免交易」

中航機載產品及服務互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入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要求，但可豁免遵守

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百分比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筠

北京，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閻靈喜先生和孫繼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東升先生、王榮先生、胡世偉女士和高繼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威武先生、毛付根先生和林貴平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